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蘇育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0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蘇育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育瑲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、侵害之法益、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行為態樣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陳怡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舒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蘇育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
罪名		竊盜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2月
犯罪日期		114/05/29	114/09/20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46270號	臺中地檢115年度偵字第5813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4年度審簡字第483號	115年度中簡字第598號
	判決日期	115/02/11	115/03/11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4年度審簡字第483號	115年度中簡字第598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5/03/17	115/03/30
得否易科罰金		是	是
備註	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0394號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7507號（已執畢）